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焦新学

铜环函〔2021〕51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82号提案的复函

张北社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区噪声污染的建议》（第8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您指出近年来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但噪声扰民仍是市民投诉的热点、焦点，噪声污染屡禁不止，群众满意度低。您深刻分析指出噪音治理工作中权责划分执法难、违法成本过低、生活噪声污染频发等问题，并建议从制定地方法规、完善监管机制、提高监测水平和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面，加强城区噪声污染治理，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安静、祥和的宜居环境。您的提案建议合理可行，对我们工作具有很强指导性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综合施策，加强整治，城市声环境质量逐年好转。根据环境监测结果：2020

年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年均值昼间 54.6dB(A)，同比改善 0.6dB(A)，夜间 43.3dB(A)，同比改善 3.5dB(A)；1、2、3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、夜间年均值均达标；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“二级”“较好”，优于 2019 年的“三级”；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为 66.1dB(A)，同比改善 0.5dB(A)，评价等级为“一级”“好”。城市功能区、城市区域、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均较 2019 年实现好转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科学划分声环境功能区。市政府专题研究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，印发《铜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》，《方案》以 2019 年为基准区划年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由专业技术团队对城市总体规划用地主导功能和用地现状，将铜川市中心城区以城市自然边界、规划交通干线等为边界划分单元格，其中 1-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 20 个，4 类包含 34 条公路和 2 条铁路，面积 119.27km²，适用年限 2020-2025 年，为全市“十四五”声环境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。

二是加强声环境功能区监测。全市布设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8 个，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1—4 类标准，2020 年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年均值均达标。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普查监测，每年 5 月中旬，以长虹南路与正阳路交汇处为原点向四周划分 104 个正方形网格，网格大小为 600 米×600 米，开展噪声监测。对 29 个市区交通干线路段进行噪声监测，同时记录车流量，为声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。

三是加强交通噪声整治监管。市区规范设置禁鸣、限行、

限速等管理标志，并建立完善台账，减少交通噪声污染。强化警力投放，加大重点时段交通疏导和违法鸣笛行为查处力度，利用科技装备执法取证，查处机动车违法鸣笛 34 起，投入 85 万元在 210 国道川口段和沮河大桥连接线段设置声屏障 350 米，有效降低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 400 户群众的影响。

四是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。夯实住建、城市管理执法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责任，形成治污合力。不断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，召开了全市建筑工地有关工作会议，对建筑施工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工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示牌，督促工地设置噪声排放自动监测设备。严格夜间施工审批，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施工作业，工地声环境管控取得实效。

五是全面整治社会生活噪声。加强社会噪声治理力度，对广场、商铺门店、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专项整治，对使用大功率音响的单位，引导劝诫业主自觉消除和降低噪声污染。开展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，发挥公安 110 服务作用，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规，提高公众守法意识，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。

六是加大工业噪声排放监管。监督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印发《关于开展重点企业噪声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组织对 22 家噪声排放重点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，实施噪声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，限期整改企业 14 家，确保达标。

七是关注解决群众热点问题。畅通 12345 热线及网上群众工

作部留言，利用公安“110”、12369 环保热线等噪声污染投诉举报平台，2020 年办理噪声投诉事件 1764 起，均及时办理，办结率 100%。针对社会关注的中高考期间重点时期，多部门联动，加大噪音污染防治力度，规定严控时段，引导错时施工，采取停办夜间施工许可、午间严禁施工、考试日全天停工等措施，为考生提供了安静舒适的学习考试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，落实《铜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》规定，将声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内容，提升声环境监测能力，加大噪音执法监管力度，加强社会噪声、企业噪声、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整治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深化声环境宣传教育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，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静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(联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电话：3185732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